**新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訓練需求調查**

|  |
| --- |
| 志工督導(承辦人)，您好：  本問卷係調查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接受志工訓練現況及需求，故請協助統計並填寫以下問卷，統計資料僅提供本局未來辦理訓練之參考，感謝您撥冗填寫問卷，敬祝 健康順心!!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上 |

1. **運用單位基本資料**
2. 運用單位名稱:

|  |
| --- |
| 為感謝您協助填寫問卷，填寫完整且回傳後，將贈送宣導小物給您，請提供姓名及聯絡資訊 |

1. 志工隊人數:男性 人、女性 人
2. 填表人:
3. 連絡電話:
4. 收件地址：
5. **貴單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情形調查**
6. 貴單位志工領有「社」或「綜」字紀錄冊人數 人
7. 貴單位志工尚未領有紀錄冊人數 人
8. 貴單位志工已領有其他類別紀錄冊但未完成社福綜合類特殊訓練

人數 人

1. **貴單位志工未接受訓練情形調查(各種訓練規定詳見註1)**

1.志工尚未接受「基礎」訓練人數 人，有意願參加訓練人數 人

2.志工尚未接受「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特殊」訓練人數 人，有意願參加訓練人數 人

3.志工尚未接受志工成長訓練人數 人，有意願參加訓練人數 人

4.志工尚未接受志工領導訓練人數 人，有意願參加訓練人數 人

1. **志工參與在職訓練課程需求調查**

現階段貴單位志工對於在職訓練課程需求為哪種訓練？（可複選）或請提供在職訓練課程規劃建議。（在職訓練：除基礎、特殊、成長與領導訓練以外之訓練）

□攝影教學 □影片剪輯 □照片修圖 □海報設計 □社群行銷 □口條訓練

□接待禮儀 □志工管理 □團隊激勵 □人際關係 □美編設計 □方案設計 □關懷訪視技巧　□Google表單設計　□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

**五、其他志工訓練之建議**（無則免填）

**註1:**

1. 志工基礎訓練:衛生福利部規定課程內容為「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，共3堂課6小時。
2. 志工特殊訓練（社會福利類）：衛生福利部規定課程內容為「社會福利概述」、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」、「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」、「綜合討論」，共4堂課6小時。
3. 志工特殊訓練（綜合類）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課程內容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**綜合類**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| | |
| 未含社福類 | 6小時 | 1.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。(2小時) 2. 運用單位自行安排。(4小時) |
| 有含社福類 | 1.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。(2小時) 2. 社會福利概述及社會資源。(2小時) 3. 運用單位自行安排。(2小時) |

1. **志工成長訓練**：參與志願服務一年以上，且曾參加基礎訓練、特殊訓練 ，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參加；課程內容包括:1.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2.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3.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4.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5.雙向溝通6.活動及方案設計7.團康技巧 8.溝通技巧 9.綜合討論—縝密思考研方案　（前述課程各2小時，自行擇定上滿16小時即完成訓練）
2. **志工領導訓練:**參與志願服務三年以上，且曾參加成長訓練，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參加。課程內容包括：1.領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2.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理調適3.非營利組織概述 4.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5.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6.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7.領導藝術8.即席演講9.綜合討論—精益求精創新（前述課程各2小時，自行擇定上滿16小時即完成訓練）
3. **志工在職訓練：**除基礎、特殊、成長與領導訓練以外之訓練。

~~本問卷到此，非常感謝您的填寫，謝謝~~

請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問卷填寫，並回傳至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

賴姿穎小姐　連絡電話: (02)29603456分機3629　傳真: (02)89650420 Email:AL7340@ntpc.gov.tw

本問卷亦有網路問卷填表，連結為：https://forms.gle/T8dQ2eg4p3DxtmBE8

或掃描右方QRcode